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9号,简称“牛 26 条”)精神,为贯彻落实好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面的相关措施(“牛 26 条”第十九条),鼓励各县市区加快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动收储运用,推广实用技术,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从源头上预防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和验收程序等实施细则,现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1.支持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积极推进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一是积极探索规模养殖场闭环管理措施,落实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二是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建设能够满足规模以下养殖需求的粪污收储运用设施设备,建立有效运行的粪污收储运用体系。三是以乡镇为单元探索建立粪污收储运用体系长效运行机制和规模以下畜禽散养户监督管理办法,以县区为单位科学制定粪肥还田计划,积极推动

就地就近还田消纳，标本兼治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对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开发区给予一定奖励。

2.支持推广应用经济适用的粪污利用技术模式和有效的运行方式。对利用经济适用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和有效的运营方式开展粪肥生产或堆沤肥还田利用，成效特别显著的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机构（有机肥厂）、种养殖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给予一定奖励。

二、实施期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三、申报条件

1.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项目。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积极推进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本级财政实施期间内列支专项经费用于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资金投入规模不少于 300 万元（不包括上级各类转移支付或补贴资金）。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能够通过加强监管把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所属畜牧业主管部门能够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大力推广粪污综合利用适用技术和运行模式。总体上能够做到压实属地、行管、乡村和养殖主体四方责任，做到储运设施、技术模式、运营方式和日常监管全覆盖，养殖场（户）监管到位，农田建设项

目全面推广使用畜禽粪便堆沤肥，在各种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严重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粪污综合利用和养殖污染防治效果十分显著。

2.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方式）推广应用项目。申报主体需对属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工作做出较大贡献且具有较强的引领带动作用。采取的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和运营方式可推广、可复制，设施设备、处理工艺、产品质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粪污处理技术成熟稳定，具有成本低、效率高、效果好的特点。实践证明运营方式可操作性强，能够实现市场化运作确保常态化长效运行。同周边养殖场户或种植大户形成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实施期间内粪污处理量达到 30 万吨以上，生产的商品有机肥销量稳定，实际销量较大，制作成堆沤肥（农家肥）的，能够通过种养结合的方式规范化还田利用，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奖励标准

对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开发区，经评审验收通过的，依据其本级财政投入资金额度，按照最高不超过 30%的比例给予补贴，奖励资金主要用于继续支持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方式）推广应用成效显著的，经评审验收通过的，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

元奖励，奖励资金继续用于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工作。

五、申报程序

1.材料准备。申报对象需认真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1），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别（畜禽粪收储运用体系建设项目、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方式）推广应用项目）将必要的佐证材料装订制作成项目验收申请书（一式三份）。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项目佐证材料包括：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自评报告（属地畜牧部门提供）。粪污暂存堆沤设施建设清单（乡镇街提供畜牧部门汇总）。本级财政用于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证明（属地财政部门提供）。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染监管工作总结（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规模以下畜禽散养户监督管理及粪污收储运用体系运行管理的制度措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方式）推广应用项目佐证材料包括：社会信用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申报单位的合法资质证明；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和运行方式介绍材料（分别提供）、实施期间内粪污处理量、粪肥产量、销售量或利用量佐证材料，通过种养结合消纳还田的需提供土地确权证、流转协议等配套消纳土地面积证明。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项目申报。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是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项目申报的具体工作由当地

畜牧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书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直接提交给市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方式）推广应用项目要在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首先向属地畜牧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3. 项目验收。对于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项目，市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在接到县级验收申请后，将会同本级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实地开展评估验收，抽查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原件。现场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结果面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方式）推广应用项目，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需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指导，会同本级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地项目进行现场核验，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出具验收意见，并将验收结果面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县级验收结果报市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备案（备案材料包括：所在地畜牧部门正式备案报告、公示材料、企业验收申请书等）。市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市肉牛办）根据县级验收结果，会同本级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在县级验收基础上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县级验收结果进一步予以确认。确有必要的进行现场抽查复核。确认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联系人：海日汗，联系电话：15590519057

附件：

1.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2. 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项目专家验收表
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方式）推广应用项目验收评审
打分表
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方式）推广应用项目验收评审
核分表
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方式）推广应用项目验收评审
结果确认表

附件 16-1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项目类别：_____

申报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类别	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项目		
申报单位			
地 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粪污综合利用率		规模场装备配套率	
暂存堆沤点数量		财政投入额度	
申报单位承诺： 本申报书填写真实无误，所有申报材料合法有效。			
申报材料清单：			
申报县市区、开发区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类型	粪污综合利用模式（方式）推广应用项目		
申报单位			
地 址			
法 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技术模式名称	
粪污处理量		粪肥产量	
申报单位承诺：本申报书填写真实无误，所有申报材料合法有效。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报书佐证材料清单：			
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审验意见： （ 签字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16-2

畜禽粪污收储运用体系建设项目专家验收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粪污综合利用率			规模场设施配套率	
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本级财政资金投入	
实际工作成效		好（ ） 较好（ ） 一般（ ）		
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签字
专家验收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
（方式）推广应用项目验收评审打分表

申报单位：

内 容	相 关 要 求	得分
资质条件 (10 分)	具有合格的行政许可和行业准入等资质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一票否决	
贡献度 (15 分)	根据其对属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工作的贡献度、引领带动作用及粪污处理量赋分，得分最高 15 分	
合规性 (20 分)	根据其设施设备、处理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赋分，分值最高为 20 分	
成熟性 (20)	根据其粪污综合利用技术的成熟度以及技术模式和运营方式是否可推广、可复制、合作养殖场户是否认可等情况赋分，最高 20 分	
可操作性 (10 分)	考察其粪污处理技术是否成熟稳定，根据其成本、效率、效果以及是否能够实现市场化运作确保常态化长效运行等情况赋分。分值最高为 10 分。	
市场前景 (10 分)	根据其粪污处理量、粪肥产销情况、还田利用情况，综合评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赋分，分值最高为 10 分。	
持续性 (15 分)	综合评估其是否能够形成良性的市场循环或种养循环，是否具有持续运行的潜力，分值最高为 15 分	
赋分说明： 评审赋分分值总计 100 分，合格 90 分。赋分采取查询文件、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数据档案记录检查等方式综合评判。		
赋分结果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6-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
(方式) 推广应用项目验收评审核分表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专家姓名					
所给分数					
最后得分:					
计分员签字:					
监督员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附件 16-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
（方式）推广应用项目验收评审结果确认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材料真实性		材料完整性	
核分结果			
现场验收 专家签字	工作单位	技术职务	签字
现场验收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